

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

长组通字〔2014〕24号



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发放生活补贴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真正重视、真正关怀、真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精神，认真落实“一定三有”要求，充分调动农村“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要求，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发放对象

全市所有农村自建立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 9 年以上，年满 60 周岁的村“两委”主干。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助标准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 9 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100 元的生活补贴。其中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35 元，市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35 元，县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不得低于 30 元。

在此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 3 年，补贴标准要有所提高；同时，根据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情况，要适当增加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自定标准，自行发放。

三、审核发放

每年初，各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报省、市组织部备案后，省、市下拨补助，由县（市、区）财政局按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缓发补贴：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二) 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

(三) 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四) 其他属于停发或缓发补贴情形的。

四、加强监管

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或截留。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将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和审计,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

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



长治市财政局

2014年6月16日



报：省委组织部

发：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县
（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

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印发

